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201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及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和附表等八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网站（<http://nanjing.pbc.gov.cn>）“政务公开”专栏下载。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15 年，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银行政务公开实施办法》等规章制度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和总行有关工作精神和要求，印发实施了《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2015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切实履行央行分支机构政府信息公开职责。

一、进一步加强主动公开信息工作

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全面梳理了由分行审批的

行政许可事项 8 项，制定了详细的目录和操作指南，并在分行互联网公开。及时主动公开重大政策调整情况，主动公开分行主办的省“两会”建议提案答复内容。推动公开平台建设，改版了分行互联网“政务公开”专栏，形成 6 项 12 个子栏目，进一步方便公众查询。加大政策解读回应力度，主动宣传解读社会关切，组织召开 3 次新闻通气会，积极参与江苏省“政风热线”广播电视节目，接受新闻媒体各类采访 30 余次，全年主动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8 次。

二、扎实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规范办理流程，即时登记，认真审核申请材料和申请人的身份，确保每一个环节依法合规。通过多方咨询、反复征求意见，寻求疑难问题的解决方案，确保不发生法律风险、操作风险、舆情风险和泄密风险事件。加强案例库建设，及时梳理分析办理过程，总结经验与不足，编制案例分析报告。加强对所辖基层行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指导，不断提升全省人民银行系统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切实保障社会公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三、充分发挥行政服务大厅的作用

健全大厅服务功能，分行机关、营管部、地市中心支行政务大厅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了政务公开区、业务宣传区、客户休息区、业务办理区、便民服务区等，配备大屏幕、触摸屏、公告栏等公用设施。推广标准化服务窗口，推行牵头窗口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严格办理时限等规范制度，窗口工作人员依法行政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强化社会监督，

积极做好投诉受理工作，在明显位置摆放意见箱（意见簿），规范咨询和投诉受理登记，完善承办、督办工作机制，保证投诉件按程序、时限办结。

四、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

全面梳理复查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时完善相关内容。强化信息发布规范管理，健全互联网信息发布、政务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完善政务公开档案管理。认真做好信息公开统计工作，按月发布《江苏省金融机构信贷收支表》等金融统计数据信息，按规定编制和发布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机构队伍建设

2015年9月，根据分行人事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构成，完善了“党委统一领导、办公室组织协调、各部门分工负责”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2015年12月，分行举办了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班，全面传达贯彻总行行政务公开培训班精神，结合分行系统实际，对政务公开新形势和工作需要关注的问题作了专题辅导，不断提升辖区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一）机构及职责信息

在分行互联网公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的机构简介、机构领导、内设机构、机构职责。

（二）法规政策信息

在分行互联网公开了《江苏省储蓄国债承销机构考评办法》（南银发〔2015〕94号）、《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支付系统参与者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南银发〔2015〕147号）、《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试点管理暂行办法》（南银发〔2015〕83号）、《关于加强江苏省法人金融机构反洗钱内控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南银办〔2015〕189号）、《江苏省县域金融生态环境评估指标体系》（苏金稳办〔2015〕3号）、《江苏省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管考核指标（试行）》（南银办〔2015〕15号）等6件履职规范性文件。

（三）办事指南信息

在分行互联网公开了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提供服务的办理流程等信息。

（四）行政执法信息

在分行互联网公开了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负责实施的8项行政许可项目目录，包括设立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许可程序、收费标准、办理时限、许可部门及联系方式等详细操作指南，公开了行政处罚项目目录。全年受理行政许可事项343件，其中具有最终审批权的事项342件，作出行政处罚7起，均按规定通过分行互联网或行政服务大厅主动公开。

（五）金融统计信息

在分行互联网按月公布了《江苏省金融机构信贷收支表》。

（六）履职业务信息

在分行互联网公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履行货币信贷、金融稳定、调查统计、财务会计、支付结算、货币发行、经理国库、金融科技、征信管理、反洗钱等职责的信息。

（七）政务公开工作信息

在分行互联网公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政府信息公开办事机构、办公地址、办公电话、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信息。2015年3月，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201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二、信息公开方式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总行相关文件的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公开政府信息：

一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互联网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全年在“政务公开”栏目发布信息35条。

二是借助金融时报、新华网、中国江苏网等主流媒体公布政务信息，全年接受3批次中央媒体的集中采访，主动宣传回应社会关切。

三是通过季度新闻通气会、专题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公布业务信息，围绕江苏经济金融运行情况、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建设、集中整治打击银行卡网上非法买卖、新版人民币发行等主题，召开3次新闻通气会。通过参与江苏省“政风热线”活动，积极宣传分行的特色亮点工作，及时督办人民群众的投诉案件。

四是以综合行政服务大厅为依托，通过横幅、宣传折页、

触摸屏、电子屏幕、橱窗等形式，宣传政务公开信息，展示办事流程。

五是通过举办各类会议培训，向金融机构宣传人民银行各项政策和工作要求。

六是通过其他形式，如宣传板报、广场活动、央行志愿者进社区等便于公众获取信息的方式，组织开展了“3•15”大型广场宣传和金融消费体验活动、“金融知识普及月”等活动。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15 年，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共受理政务信息公开申请 26 件。其中，当面申请 22 件，信函申请 4 件。

二、申请处理情况

对 26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分行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国人民银行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按时予以答复。其中，同意公开答复 24 件，申请信息不存在 1 件，告知作出更改补充申请材料 1 件。

三、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以及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5 年，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没有向申请人就提供政府信息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5 年，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没有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举报投诉、行政复议，也没有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诉讼情况。

第六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在国家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新形势下，当前很多政务公开工作都具有开创性，对照中央和人民银行总行工作要求，南京分行在把握新形势新要求、开展工作创新、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等方面还有待加强。下一步，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一是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及时修订完善分行政务公开制度，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协调，准确把握全面依法治国新形势下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二是拓展主动公开信息内容，加大金融服务和管理措施的宣传公开力度。三是做好信息公开、解读和回应工作，适时举办新闻通气会，积极参与地方政风热线活动。四是加强对分支机构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督促各分支机构加强对总分行相关制度规定和指导意见的学习贯彻。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公众向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注

意事项:

一、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主要管辖江苏、安徽两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授权，依法履行相关职责。南京地区中央银行业务的履职机构为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联系电话：025-84557051，传真：025-84557008，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200 号。

二、公民个人向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申请获取政务事项或者政府信息时，应当提供身份证件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有效证件及其复印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提供组织代码证及其复印件。

三、申请人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后应及时填写南京分行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回执，并传真或者邮寄至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政务公开办公室。传真：025-84790011，地址：南京市建邺路 88 号。

第八部分：附 表

- 附表：1. 2015 年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表
2. 2015 年行政复议、诉讼和举报投诉情况统计表
3. 2015 年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统计表

附表 1

2015 年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申请总数	件	26
其中：1. 当面申请数	件	22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电子邮件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4
5. 其他形式申请数	件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件	26
其中：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24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总数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1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1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附表 2

2015 年行政复议、诉讼和举报投诉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行政复议数	件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举办投诉数	件	0

附表 3

2015 年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收取费用总数	元	0
其中：1. 检索费	元	0
2. 邮寄费	元	0
3. 复制费	元	0
4. 其它收费	元	0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	万元	0
政府信息公开实际支出	万元	0
与诉讼有关的总费用	万元	0